附件2

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救助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自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挂牌成立，原海丰县鹅埠镇、小漠镇、赤石镇、鲘门镇四镇的社会救助业务也逐步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接管。海丰县于2019年下半年起，停止受理我区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业务，我区又暂未出台临时救助办法，导致我区临时救助业务出现了瓶颈期。

二、制订的必要性

（一）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2〕1号）等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制订《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迫在眉睫。

（二）国家对临时救助提出新的要求

2020年8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社会救助方面首次提出两个阶段和具体目标，在社会救助体系结构上，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在急难救助方面，要求拓展救助对象范围，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并明确急难型救助可以采用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办审批手续，支出型救助可以实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增强救助的时效性。

三、起草过程

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的指示，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在广泛听取各镇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包括七章46个条文。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2〕1号）的要求，根据所遭遇的困难情形，将临时救助类型区分为急难型和支出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以下救助体制机制：

（一）明确急难型救助条件、范围

急难型突出体现救急难，强调救助的时效性，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在本区发生上述特殊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急难型救助。救助对象范围包括本区居住的人员（含本区四镇户籍、持有本区居住证的非四镇户籍、未持有本区居住证的非四镇户籍人员以及在本区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并且对居住时间不作严格要求。

（二）明确支出型救助条件、范围

支出型救助体现救助的过渡性，既与急难型救助相互衔接，也与其他社会救助方式相互衔接，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救助对象范围包括本区户籍家庭或个人、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家庭及个人、在本区连续居住满一年但未持有居住证的个人。

（三）明确申请流程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２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在核对结果出来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临时救助申请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后送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审批。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审批自收到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救助金或通过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另对于急难型救助的申请流程，可以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镇人民政府、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根据调查结果予以先行救助。

（四）明确救助标准、次数及限额

允许申请人在符合相应条件情况下选择以个人名义或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同时，明确同一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不予救助；已获得急难型救助，后续必需支出较高且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个人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区12个月（含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区36个月（含36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明确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区3个月（含3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予以救助。